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9/11/29/29
产品名称： Leasys® 3401

SDS 编号： PU_3401
版本： 第 1 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产品牌号： Leasys® 3401

化学品英文名： Aqueous polyurethane dispersion

企业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邮 编： 264013

传 真： 0086-535-338222-1150

生产企业：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环岛北路烟台万华工业园

邮 编： 315812

传 真： 0574-86716699

生产企业：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石化六路

邮 编： 519050

应急电话：

万华化学品应急中心： +86 535-8203123

中国化学品应急中心： +86 532-83889090

欧洲化学品管理应急中心： +31 20 20 65132/65130、+44 780 183 7343

北美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 800-424-9300 (国内)、+1-703-527-3887 (国际)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水性合成革发泡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无

标签要素： 无

危险象形标记： 无

警示词： 无

危险性说明：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操作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手套、防护镜、工作服等）。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事故响应:

吸入：一旦吸入，如有不适，就医。

眼睛、皮肤接触：使用肥皂、清水等清洗即可。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立即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诊治。

泄漏：收集泄漏物。

灭火：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请置于避光、阴凉干燥处存放，储存温度应保持在 5-35℃，避免霜冻，保持产品包装完整。每次取用之后立即密封，打开包装后尽快使用完毕。

废弃处置:

使用后的空桶未经无害化处理前，不得储存食物及其他物品，以免对人体、环境造成危害；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由处置方承担。

物理化学危险：对水体、土壤可造成一定的污染。

健康危害：无

环境危害：无危险物质释放，防止进入下水道，以防聚合物沉积阻塞下水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 物质成分 | 浓度 | CAS No. |
|------|--------|-----------|
| 聚氨酯 | 48-50% | N/A |
| 水 | 50-52% | 7732-18-5 |

(聚氨酯 GHS 危险性类别：不适用)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一般措施: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皮肤接触: 使用肥皂、清水等清洗即可。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翻起上下眼睑用大量缓和流动的水清洗眼睛至少 20 分钟。且将头倾斜, 避免化学品流入另一只未受污染的眼睛, 并立即就医。

吸入: 一旦吸入, 如有不适, 就医。

食入: 一旦食入, 不要催吐, 立即寻求医护。无意识时, 不要经口喂食任何食物。呕吐物可能会误吸入肺, 引起肺炎, 有致命的危险。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效果, 包括急性和迟发性

医疗信息: 基础救治, 去污, 对症治疗。

4.3 需要立即引起医疗照顾及特殊处理的指示

治疗措施: 无适用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燃烧条件下有可能会产生有毒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

灭火方法: 使用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大火结束。大火时, 用水冷却火中容器, 以免爆炸。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戴防护设备(见第 8 部分)。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排洪沟、水源供应地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化学品吸收材料或必要时用干沙收集, 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预防措施: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或排气; 要求有防爆措施; 必须遵守第八部分所述的个人防护措施, 必须遵守操作溶剂时的预防措施,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避免吸入蒸气; 远离食物, 饮料和烟草, 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将工作服但粗存放, 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操作注意事项: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操作。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根据所使用的设备及产品处理和包装方法。

储存注意事项: 本产品应该在 5-35°C 的密封容器中储存, 储存稳定期至少 6 个月。储存温度低于 5°C, 本乳液会产生冻结现象, 并且会破坏产品结构, 造成不可恢复性影响, 无法复原。储存温度高于 35°C, 乳液表层水分蒸发造成表面结膜, 该胶膜无法充分溶解使用, 会造成产品浪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防护: 避免过长或重复呼吸其蒸气或烟雾, 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 要求有呼吸防护措施。

手部防护: 建议戴上防护手套。

条件适合的防护手套材料: 丁腈橡胶-NBR ($\geq 0.35\text{mm}$)

穿透时间 $\geq 480\text{min}$; 污染后立即废弃。

眼睛防护: 戴眼罩/面罩。

身体防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远离食物, 饮料和烟草。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信息

| | |
|------------|------|
| 状态: | 液体 |
| 外观与性状: | 乳白色 |
| 水溶解性: | 混溶 |
| 气味: | 轻微气味 |
| 易燃性: | 不适用 |
| 蒸气压 (kPa): | 无数据 |

| | |
|---------------------------|--------------------|
| pH 值: | 6.0-9.0 |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kow) : | 无数据 |
| 闪点 (闭杯, °C) : | 不适用 |
| 密度 (g/cm ³) : | 约 1.02-1.09 在 20°C |
| 爆炸下限[%(v/v)]: | 不适用 |
| 爆炸上限[%(v/v)]: | 不适用 |
| 沸点/沸程(°C): | 无数据 |
| 熔点/熔程(°C): | 无数据 |
| 自燃温度 (°C) : | 不适用 |
| 分解温度: | 无数据 |
| 挥发物: | 无数据 |
| 分子量(g/mol): | 无数据 |
|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 | 无数据 |
| 相对水密度 (水=1) : | 1.02-1.09 |
| 动力粘度 (mPa·s) : | 10-6000 在 25°C |
| VOC (g/l) : | 无数据 |

9.2 其他信息

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 非产品指标。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干燥环境中储存和使用, 稳定性良好。

禁配物: 酸、碱和各种电解质溶液。

避免接触的条件: 强烈光照、高低温。

聚合危害: 正常储存条件下不发生聚合, 高温下特别是大量溶剂挥发后可能发生聚合。

危险分解物: 无危险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本产品尚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该产品无可用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禁止排入下水道, 废水或土壤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废弃处置方法: 必需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

废弃注意事项: 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 刮擦或排干直至“滴干”), 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 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 未经无害化处理前, 不得储存食物及其他物品, 以免对人体、环境造成危害; 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 由处置方承担。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 14.1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级别: 不适用
- 14.4 包装类别: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险: 不适用

IATA

- 14.1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级别: 不适用
- 14.4 包装类别: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险: 不适用

IMDG

- 14.1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级别: 不适用
- 14.4 包装类别: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险: 不适用

14.6 特殊防范措施

参见第六到八部分

附加信息: 温度不可高于 35°C, 温度不可低于 5°C
远离食物和碱

14.7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

14.8 包装方法

塑料大桶或者铁皮大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安全、健康和环保法律法规

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591 号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式 通则

GB 30000.2-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所有组分都被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 或被豁免, 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免责声明: 万华化学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万华化学将不负任何责任。